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5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雅涵

選任辯護人 蔡其展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6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雅涵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犯罪事實

一、張雅涵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可預見若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予真實身分不詳之人，供其轉入來路不明之款項，該款項極有可能為財產犯罪之贓款，且依該不詳之人指示，將該款項轉至其他帳戶，甚有可能係在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仍基於縱然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萱萱」（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不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張雅涵於民國112年9月間提供其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予「陳萱萱」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人頭帳戶使用，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人士（無法排除與「陳萱萱」為同一人）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方式，對【附表一】所示被害人施用詐術，使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一】所示時間，

01 轉帳【附表一】所示金額至【附表一】所示帳戶，被告再依
02 「陳萱萱」指示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將【附表一】所示
03 贓款金額轉至指定之凱基商業銀行之帳戶內帳號000-000000
04 0000000000號帳戶，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
05 罪所得之去向。

06 二、案經胡宥均、賴介文、黃淑華、趙桓逸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
07 局大甲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張雅涵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11 本院卷第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胡宥均、賴介文、黃淑
12 華、趙桓逸、證人即被害人鄭力豪於警詢時所述相符，並有
13 告訴人胡宥均遭詐騙相關資料：(1)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香
14 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
15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16 （偵卷第53—55頁、第77—78頁）、(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17 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49—50頁）、(3)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8 匯款申請書1張（偵卷第57頁）、(4)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
19 交易明細畫面截圖（偵卷第75頁）、(5)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
20 圖（偵卷第59—74頁）、告訴人賴介文遭詐騙相關資料：(1)
21 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門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22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
23 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85—87頁、第111—112
24 頁）、(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79—
25 80頁）、(3)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成功畫面截圖1張（偵卷第89
26 頁）、(4)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偵卷第91—93
27 頁）、(5)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95—110頁）、被
28 害人鄭力豪遭詐騙相關資料：(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
29 大樹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
30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31 （偵卷第117—119頁、第123—124頁）、(2)內政部警政署反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113—114頁）、(3)合庫銀行帳戶台幣存款交易明細（偵卷第121頁）、告訴人黃淑華遭詐騙相關資料：(1)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香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129—130頁、第133—134頁）、(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125—126頁）、(3)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成功畫面截圖2張（偵卷第131—132頁）、(4)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32頁）、告訴人趙桓逸遭詐騙相關資料：(1)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族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143頁、第167—168頁）、(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135—136頁）、(3)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成功畫面截圖1張（偵卷第152頁）、(4)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45、147—156頁）、本案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偵卷第168之1—173頁）、被告以通訊軟體LINE與暱稱「陳萱萱」之聊天紀錄（偵卷第201—207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準此，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論罪：

1、被告本案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條次並挪移至同法第19條。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

之未遂犯罰之」。

2、本案被告洗錢之金額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在修正後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處。準此，本案應比較新舊法之條文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2、3項之規定，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論處。

3、核被告所為，係犯：(1)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2)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4、被告與「陳萱萱」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二）罪數：

1、就同一被害人，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2、就5名不同被害人，被告所犯5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部分：

被告本案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條次並挪移至同法第23條第3項。然無論依舊法或新法，均須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皆自白者，始有適用餘地。查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罪（見偵卷第199頁），無論依舊法或依新法，均無從依上述規定減刑。

2、刑法第19條第2項部分：

經本院囑託臺中榮民總醫院對被告進行精神鑑定，該院醫師陳韋伶出具精神鑑定報告書表示，被告有輕度智能不足

之心智缺陷，對於了解社交情境風險及社交判斷能力不足，容易受他人操控，被告智力低於一般水平，於本案犯罪時，其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減低之情形（見本院卷第119—125頁）。本院審酌鑑定人具有精神科之專業能力，應認上開鑑定結果屬實。準此，本案應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量刑：

爰審酌被告為智慮健全、具有一般社會生活經驗之人，竟任意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不僅使真實犯罪者得隱匿身分，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更讓檢警難以追查贓款流向，所為殊不可取；兼衡被告提供其金融帳戶後，更有參與轉出贓款之洗錢犯行，犯罪情節與單純提供人頭帳戶之幫助犯應有區隔；併衡本案被害人共達5人，其等損失之金額共41萬8000元；惟念及被告僅擔任本案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後端角色，並非主要施詐者或主要獲利者；且被告已與被害人鄭力豪、告訴人黃淑華、趙桓逸調解成立，並均已履行賠償，有本院調解筆錄、匯款證明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9—100頁、第141—143頁），然未與告訴人胡宥均、賴介文調解成立；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另被告尚無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尚可；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5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再衡酌各次犯行之時間間隔、相似程度，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復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緩刑宣告：

- 1、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案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宣告緩刑之要件。茲審酌被告僅因一時失慮而不

01 慎觸法，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鄭力豪、告訴人黃淑
02 華、趙桓逸調解成立，並均已履行賠償，歷經本次偵、審
03 程序後，當已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故認上開宣告之
04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05 宣告緩刑3年，以利被告自新。

06 2、惟本院斟酌本案之犯罪情節、犯罪所生實際損害、被告之
07 犯後態度、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等情，認該緩刑宣告宜
08 附加條件，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諭知被告
09 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5萬元，俾能督促其日
10 後更加謹慎行事。

11 (六)沒收：

12 被告轉出之金額合計50萬2160元，已超過各被害人受騙之
13 金額，堪認被告對於本案洗錢之財物並未取得所有權或處
14 分權，若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將
15 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6 收或追徵。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何建寬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盈睿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顏嘉宏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03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被告轉出時間	轉出金額
1	胡宥均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中之某日，透過臉書結識胡宥均後，佯稱可買賣商品賺取價差，需先匯款云云。	112年9月12日 13時43分	3萬8000元	112年9月12日 13時50分	3萬6812元
2	賴介文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6日之某時許，透過LINE結識賴介文後，佯稱可投資採購普洱茶生意獲取利潤，需先匯款云云。	112年9月13日 14時34分	10萬元	112年9月13日 14時43分	9萬7012元
3	鄭力豪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14日之不詳時間，透過YouTube刊登虛假之投資廣告，鄭力豪見之依指示加入LINE好友，該詐欺集團成員即佯稱可以投資股票獲利，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云云。	112年9月14日 11時14分	5萬元	112年9月14日 11時29分	9萬7012元
4	黃淑華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12年9月15日	10萬元	112年9月15日	18萬4012元

01

	(提告)	員於112年8月24日之某時許，透過交友軟體PAIRS結識黃淑華後，提供虛假之東森購物網站，佯稱可下單搶購秒殺商品，再轉賣商品給商家以獲利，需先匯款云云。	10時9分		10時17分	
			112年9月15日 10時9分	9萬元		
5	趙桓逸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9月11日之某時許，透過臉書結識趙桓逸後，介紹「亞馬遜跨境電商購物平台」予趙桓逸，佯稱可販售精品，保證獲利，需先匯款云云。	112年9月15日 10時52分	4萬元	112年9月15日 11時55分	8萬7312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如犯罪事實欄一及【附表一】編號1所示	張雅涵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犯罪事實欄一及【附表一】編號2所示	張雅涵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犯罪事實欄一及【附表一】編號3所示	張雅涵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如犯罪事實欄一及【附表一】編號4所示	張雅涵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如犯罪事實欄一及【附表一】編號5所示	張雅涵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